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6 月 10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高雄市議會函送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政府規劃案」，疑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一案，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偵查終結，經查無相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業予簽結。相關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壹、高雄市議會函送意旨略以：

緣高雄市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政府規劃案」，於規劃、簽訂合約、興建營運過程涉嫌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徵求廠商違反公平競爭原則，而涉有如下之爭議。經高雄市議會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認相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情事。

一、民間規劃案與政府規劃案轉折之爭議

本案係國內首次污水下水道 BOT 案，高雄市市長謝長廷於 90 年 9 月 5 日與新加坡商威○迪亞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Vivendi，下稱威○迪公司）簽訂投資意向書，威○迪公司於 91 年 3 月 11 日，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規劃構想書（又稱民間規劃案），惟上開民間規劃案於 92 年 9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再審核決議不合格。然該民間規劃案

審議期間，高雄市政府並於 92 年 8 月 8 日檢送「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與投資建設方案（含費率）」（又稱政府規劃案）及「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下稱可行性評估報告）至行政院審議，迨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2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高雄市政府即依據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於 9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政府規劃案的第一次公告招標，惟高雄市政府由民間規劃案轉為政府規劃案其間緣由未見說明。

二、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公司參與標案、高雄市政府審議過程之爭議

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政府規劃案的第一次公告招標，然於截止收件期限內並無廠商遞件申請。高雄市政府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93 年 5 月選出力○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然經檢視高雄市政府經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力○公司提出之規劃案，其內容似無差別，且民間規劃案尚在審核期間，高雄市政府即提出政府規劃案送行政院審核，其間疑有特殊原因。

三、浮報預算及興建成本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政府規劃案」嗣由綠○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林公司，力○公司為代表申請人，93 年 9 月 13 日完成特許公

司設立登記) 承作。由綠○林公司提報後，經高雄市政府核定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下同) 72 億 6, 226 萬元，其中民間投資人總建設經費為 54 億 8, 226 萬元，政府應辦事項 17 億 8, 000 萬元；惟原「投資計畫書」之民間投資人(即威○迪公司) 總工程成本僅為 46 億 7, 800 餘萬元，兩者相較之下，疑有浮報興建成本情形：(1) 本案之財務計畫之利率以 5% 估算，惟當時行政院中長期資金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最後為 3. 8%，顯有高估其金融借貸成本之情形。(2) 委託處理費用偏高。(3) 機電之重置次數及額度過高：本案機電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重置次數 3 次，重置成本為 100%，重置金額為 23 億 9, 913. 8 萬元(近 24 億元)。相較淡水計畫案機電案折舊年限 15 年，營運期間 32 年內僅重置 1 次；羅東地區計畫案，機電折舊年限 15 年，並以造價 60% 重置，重置成本僅 4 億 3, 754 萬元；臺北縣新板(三峽、鶯歌) 計畫案及高雄縣獅龍溪計畫案：機電折舊年限 15 年，並以造價 60% 重置，重置僅 1 次。(4)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核算後，其浮報之開發成本疑達 23 億 2, 900 餘萬元。

四、逾期完工，未依契約按日罰款 23 萬元

- 1、綠○林公司所提出之完工報告中，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結果報告，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幾經高雄市政府內部協調後與綠○林公司達成共識，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協議書，雙

方協議以「附解除條件」之方式同意開始營運本案之污水系統。然高雄市政府可否據為核定並同意綠○林公司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議。

2、又污水處理廠未依期限完成，應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然而高雄市政府於給付 99 年 5 月委託處理費時，僅將 98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8 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 2,438 萬元扣除。另 98 年 7 月 29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之逾期天數，則未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

叁、本署特偵組經向相關機關（構）調閱相關公文、簽呈等資料、傳喚證人、比對其他相關案件扣案證物、清查相關人員資金等，調查結果簡要說明如下：

一、民間規劃案與政府規劃案轉折之爭議

（一）行政院院長於 92 年 1 月 28 日裁示，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所提「現行 BOT 污水下水道收費機制檢討分析與建議」為基礎，指示內政部研擬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方式，並訂定執行進度與相關部會分工權責，而於 92 年 6 月 18 日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高雄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政府規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費率計算應係參考上開台灣經濟研究院之建議報告，而本案費率 25.66/立方公尺與台灣經濟研究院之建議報告並未扞格。互核高雄市政府審核民間規劃案之會議紀錄及參

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之證詞，民間規劃案係因「民間申請人法人資格有疑義」、「土地使用計畫缺漏」、「營建營運計畫內容不完整」、「財務計畫基本假設及架構疏漏不完整」、「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未附評估意見書」、「投資計畫書細部規劃，不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服務費用計價方式不符主辦機關需求」、「補充資料經委員會審議結果，不影響審查結果」等理由，致高雄市政府審核不通過，難認有異常人為因素刻意介入之情事。

(二) 再綜據證人證詞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審核該 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會議之兩次會議紀錄相互勾稽，其審查過程亦無異常之處。綜合以上查證結果，關於高雄市政府就此一重大工程由政府規劃轉折為民間規劃之過程，並無異常情形。

二、力○公司參與標案、高雄市政府審議過程之爭議

(一) 清查力○公司與相關公務員之關係：

1、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調取力○公司負責人郭○慶另涉及行賄之「北投纜車弊案」、「南港展覽館弊案」所查扣之證物，針對重要關係人（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等公務機關人員、甄審委員及力○公司重要承辦人），清查其等於 92 至 94 年可能使用之電話，並調閱渠等於 93 年 2 月至 6 月間 CIB 雙向通聯紀錄，分析其彼此通聯等情況，及比對其間之入出境紀錄。惟經審慎檢視相關他案之扣案證物，並未發

覺與本件 BOT 案有關之資訊，亦未查得與甄審會議之決議關連之通話紀錄及有共同出境之情形。再調閱本組偵辦前總統陳水扁貪污案件中，力○公司負責人郭○慶提供與吳淑珍人頭帳戶相關資金清查卷，並就他案扣得力○公司、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綠○林公司 92 年至 94 年公司會計傳票，比對有關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案之交際費明細，並向金融機構查詢，均查無不明資金流入高雄市政府相關公務員、民意代表之事實。

- 2、另研析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規劃案之甄審委員簽辦文件，其中有關甄審委員簽辦建議名單，相關府外單位及專家學者專長多為下水道工程、BOT、水質處理等相關領域，及府外委員比例均符合規定，委員專長與比例並無異常之處。另就相關委員評分統計表以觀，亦未呈現府內委員或政府機關委員給分偏高之護航情事。
- 3、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中○環保工程股份公司於本件 BOT 案二次招標時均有領標紀錄，然並未投標。經函調中○公司、聯○公司有關該 BOT 案之評估資料，其係因評估後認報酬率偏低，未參與投標，互核與相關證人之證詞，堪認高雄市政府並無有意排除其他廠商參標之情，應屬無訛。
- 4、經向高雄市政府調閱上開投標案件之公開閱覽資料，其中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

服務案應徵（投標）須知文件第 3 點「委託技術服務案緣由」中，載明「本案為高雄市政府依據促參法第 42 條…，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業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檢附電子檔乙份，供參考），為繼續辦理後續…」等文字，故上開高雄市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時，業已提供與欲投標之廠商公開參考。縱高雄市政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內容與力○公司提出之規劃案，內容相差無幾，惟前開規劃報告既確曾公開提供相關廠商參考，殊難認其間有何公務員洩密之嫌。

- 5、另查證力○公司之協力廠商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營造公司），雖於 89 年至 94 年間所得標高市府發包之 10 件污水管線工程，然經查證高○營造公司於 89 年迄 94 年間所標得承攬政府採購工程之標案，亦缺乏事證以認高○營造公司標得之工程案有特別集中於高雄市政府或標價偏高之情。
- 6、綠○林公司於 93 年 9 月 13 日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額 5 億元。經查證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金流情形，前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綠○林公司籌備處帳號 025180037589 號帳戶於 93 年 9 月 6 日由力○公司存入之設立登記 5 億元資本額，揆諸上述投資金流情形以觀，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
- 7、小結：關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本件標案之過程、甄審委員之遴派過程、甄審委員之評分過程，均查無有何異

常或刻意護航之情形，且力○公司與相關公務員間之亦查無不當之交往、連繫、資金往來，力○公司轉投資之綠○林公司，其公司登記、資本額設立等程序，亦無違法之處，難認力○公司參與標案、高雄市政府審議過程有何違誤。

三、關於本案有無浮報預算、興建成本之情形

- 1、按民間規劃案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細部規劃僅包含第 1 階段 7206 公里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而本案綠○林公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則包括第 1 至 3 階段合計 124.5 公里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兩者工程規模不同，尚不得僅以總經費比較。
- 2、其中關於財務計畫之利率及投資報酬率之條件，均係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建議規劃之條件訂之，各機電設備折舊年限及土木工程年限，亦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及「水污染防治設備（機動類）」最底年限之規定，互核參與審查之審查委員之證詞，堪認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應非無稽，關於投資報酬率及機電、土木工程重置次數之規劃，難認其間有何不當情事。
- 3、小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及高雄市議會對此案預算、成本浮報之指摘，係單以此案與其他標案之條件相比較。然核以行政院審核之過程、會議資料、及證人之證詞，高雄市政府參考上列資訊編列財務計畫尚非無憑，即難認相關承辦公務員主觀有何浮報預算之故意。

四、逾期完工、未依契約按日罰款部分

- 1、經查本件 BOT 污水系統工程除污泥處理系統之『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部分外，已依約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IV&V）所出具之試車及完工證明。綠○林公司係因現況進流污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量未能滿足厭氧消化設備測試條件，需相當時日方可完成測試，高雄市政府考量污水處理設備得以充分使用以發揮公共利益之目標，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下變更契約，以「附解除條件」之方式同意開始營運本案之污水系統。臺中福田污水廠第十二單元污泥消化（厭氧消化）系統，亦曾因污水量不足以產生足量污泥提供消化槽單元進行試車，嗣於 91 年 4 月間由承包商提出書面保證切結並設質 600 萬元擔保金之方式，暫准辦理驗收，其後於 92 年 10 月間始完成該污泥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試車之情形。是本件逾期未能完成測試，係因污水量水質未能達到原設計之標準，致未能進行功能試車，且於其他污水處理廠工程關於污泥處理系統之驗收測試，亦曾有發生相同案例情形。由於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所致，因而以協議方式准其暫時開始營運，非無前例可循。
- 2、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7 月 29 日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期間違約金之計罰情形，因上開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爭議，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所致，嗣綠○林公司依雙方 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之協議書，

於 100 年 4 月 1 日、8 日提出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IV&V）認證之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提出該 2 系統之完工報告報告，經台灣○曦公司審核建議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高雄市政府另委託財團法人成○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審查並進行現場採樣分析，認已符合驗收標準，是該等期間高雄市政府並未向綠○林公司裁罰違約金，尚非無因，難認高雄市政府有何違失。

- 3、綜上，因污水量水質未能達到原設計之標準，致未能進行功能試車非無前例，尚不得據此歸責廠商。是高雄市政府未向綠○林公司裁罰該等期間之違約金，尚非無因，難認高雄市政府有何違失。

肆、本件高雄市議會函送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 BOT 案於規劃、簽訂合約、興建營運過程涉嫌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徵求廠商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經查無相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業予簽結在案。